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8(2013)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34 段中, 请我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说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地情况, 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 联刚稳定团执行其任务的进展情况, 包括把联刚稳定团的活动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干预旅可能采取的行动对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安全保障的影响。本报告涵盖了自我 2013 年 2 月 15 日报告(S/2013/96)印发以来的事态发展。

二. 主要事态发展

安全局势

2. 在北基伍省, 本报告所述期间最重要的事态发展是, “3•23”运动分别由该反叛运动指挥官 Sultani Makenga 和他的对手博斯科•恩塔甘达领导的派别之间发生争斗。2月24日在鲁丘鲁镇, 这两个派系之间爆发了全面战斗。2月27日, Makenga 发表一份公报, 指责该运动的主席 Jean-Marie Runiga Lugerero 犯下叛国罪和贪污罪, 并剥夺了他的职权。3月1日的又一份公报呼吁“3•23”运动的部队逮捕反对派别的高层领导, 即 Runiga、恩塔甘达和 Baudouin Ngaruye。3月7日, Makenga 领导的派系宣布 Bertrand Bisimwa 为“3•23”运动的新主席。

3. 派系战斗持续了几个星期。约 1 000 人流离失所, 并据报道, 至少 5 名平民在战斗中死亡, 另有 35 人受伤。其他武装团体, 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试图占据“3•23”运动放弃的重要阵地, 但大多未能成功。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则较为成功, 重新控制了马本加、Kalengera 和 Rubare。在遭 Makenga 领导的派系击败后, 3月16日, 恩塔甘达、Ngaruye 和 Runiga 与数百名战斗人员逃到卢旺达。3月18日, 博斯科•恩塔甘达前往美国驻基加利大使馆自



首，并要求将他移交给海牙的国际刑事法院。3月22日，在美国、荷兰和卢旺达政府的支持下，博斯科·恩塔甘达被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4. 在安全理事会第2098(2013)号决议决定建立干预旅后，“3·23”运动的攻击性与日俱增。4月8日，“3·23”运动在基万加和卡塔莱阻止联刚稳定团承包的6辆民用卡车通行，声称车上所载货物含有运给干预旅或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武器。在联刚稳定团展现武力，“3·23”运动对卡车予以放行。“3·23”运动的代表也多次发表媒体声明，威胁干预旅并向联合国和干预旅部队派遣国议会发出公开信。此外，“3·23”运动在鲁丘鲁地区各地举行集会，煽动民众进行反对该旅的游行示威。为了避免参加游行示威，4月8日至12日，大量平民逃离戈马。在整个4月份，据报在鲁丘鲁镇和基万加，“3·23”运动接连犯下杀人、绑架、抢劫和强奸行为。

5. 5月20日至22日，在距戈马约10公里处的Mutaho附近，“3·23”运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再次爆发战斗，此次战斗看起来是由“3·23”运动挑起的。双方在冲突中均使用了火炮，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的攻击直升机对“3·23”运动的阵地进行了攻击。“3·23”运动的迫击炮火击中戈马的一个住宅区，几个火箭弹击中穆贡嘎第三境内流离失所者(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附近地区。联刚稳定团启动戈马防御计划，包括命令快速反应部队戒备。由于冲突，至少有4名平民，其中包括3名儿童被打死，近11 000名平民流离失所。在未能推进和占领新的阵地后，5月22日，“3·23”运动发言人宣布单方面停火。

6. 其他武装团体仍在该省开展活动，包括进行重组、招募活动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发生冲突。2月27日至3月5日，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之间在马西西地区的基前加爆发了暴力事件，导致在联刚特派团前沿基地周围地区寻求避难的5 000名平民流离失所。“大北方”地区的不安全局势也在持续，绑架事件不断增加，令人担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民主同盟军/解放乌干达民族军(同盟军/乌民族军)和马伊-马伊民兵各派团体据报在贝尼地区绑架了112名人员。仅在4月19日至21日期间，同盟军/乌民族军便在Kamango-贝尼-Mbau轴线绑架了46名平民，其中包括11名儿童。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自始至终，南基伍省的安全局势依然岌岌可危。武装团体，包括“玛伊-玛伊”民兵雅库通巴派、马伊-马伊民兵Nyatura派、马伊-马伊民兵Mayele派、马伊-马伊民兵Bwasakala派和马伊-马伊民兵Mulumba派继续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进行合并谈判，同时不断招募人员扩大自己的军队。在逼迫卢民主力量向南撤往姆文加和乌维拉地区后，马伊-马伊民兵Raia Mutomboki派仍然在卡巴雷、瓦伦古、姆文加和沙本达地区开展活动。持续有报道称，布隆迪民解力量(民解力量)的人员通过乌维拉地区的各过境点渗透。也不断有报道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3·23”运动企图通过代理或与当地武装团体结盟的方式破坏该省的稳定。

8. 在马尼埃马，马伊-马伊民兵 Raia Mutomboki 派团体扩大了他们的存在，从南基伍的沙本达扩至普尼亚地区富含矿产地带的周围。2月17日和22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从马伊-马伊民兵 Raia Mutomboki 派手中夺回了塞塞和普尼亚村庄的控制权。在被迫向南撤退后，马伊-马伊民兵 Raia Mutomboki 派的人员沿卡塞塞-沙本达-瓦利卡莱三角地带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发生小规模冲突，导致人口流离失所。

9. 在加丹加，Gedeon Kyungu Mutanga 领导的被称为“卡塔加丹加”的马伊-马伊团体加强了对普韦托、马诺诺和莫巴地区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家机关的袭击。该团体向北朝卡莱米和向南朝卢本巴希扩大其覆盖面，同时在推行一项分裂计划。3月23日，一伙超过300人的马伊-马伊“卡塔加丹加”派人员对卢本巴希发起了进攻。据省政府称，该事件造成27人死亡，50人受伤。尽管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采取了干预行动，一大群马伊-马伊人员仍武力闯入了联刚稳定团大院。经谈判，这些人向联刚稳定团人员交出了他们的武器，随后被移交给政府部门。在联合国儿童基金(儿基会)伙伴的支持下，40名儿童得以与被俘的这群马伊-马伊人员分离。3月23日的事件促使总统卡比拉撤换了第六届军区司令以及省警察和情报部门的首脑。

10. 在东方省，尽管袭击行动较前一报告所述期间略有下降，但是小股和流窜的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残余分子继续特别活跃于上韦莱地区，针对栋古-杜鲁轴线以及 Bangadi-Ngilima 区域。3月21日在下韦莱州 Ango 以北约45公里的 Digba，被上帝军绑架的27人被上帝军释放，其中有15名妇女和12名儿童。

11. 在伊鲁穆区的南部，将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抵抗阵线)人员合并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工作不成功。3月1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梅杜、马和松戈洛对抵抗阵线发起军事行动，并控制了这些地区。在阿鲁地区北部，一个新的武装团体“东方省当地人口保卫部队”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的阵地为目标发动了袭击。在曼巴萨地区，马伊-马伊民兵摩根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逃兵“上校”Hilaire Kombi Paluku 在个体金矿开采区发动了针对平民的袭击。

人道主义局势

12. 出现了新的人道主义需求，这主要是由于北基伍省的战斗在继续，加丹加省和马尼埃马省的民兵活动在增加，流行病继续传播，特别是霍乱在卢本巴希传播，以及约40 000名难民逃离中非共和国，进入赤道省和东方省。境内流离失所者总估计数达260万人。因武装团体的活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回应措施，北基伍省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增幅为15%，共达92万人。东方省的流离失所者仍有428 000人，其中包括因上帝抵抗军活动造成的320 000人，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一些城市中心，包括栋古、法拉杰和尼安加拉出现少量的回返和重新安置。在马尼埃马，由于卢民主力量和马伊-马伊各派团体的活动增加，导

致 2 月至 4 月间有超过 55 000 人流离失所，使流离失所者总数截至 4 月 30 日达到 214 700 人。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基伍、加丹加和东西开赛省的急性营养不良率均高于全国 10% 的警戒值。

13.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于 5 月 27 日至 30 日访问了戈马和布卡武，以评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并与联刚稳定团干预旅就人道主义和保护问题交换了意见。

14. 截至 6 月 12 日，金额估计数为 8.93 亿美元的 2013 年人道主义行动计划的供资率达 39%。3 月份，人道主义协调员从共同人道主义基金“准备金”中拨款 250 万美元，用于加丹加省普韦托地区 54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并于 5 月份发出 1 500 万美元的中央应急基金(应急基金)呼吁，以满足来自中非共和国的难民的需求。现已为来自中非共和国的难民批准了 800 万美元的中央应急基金建议，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还提出了 400 万美元的中央应急基金建议，用于紧急麻疹免疫接种。

政治事态发展

15. 3 月 19 日，最高法院确认，最初于 2011 年通过的设立宪法法院的法律符合《宪法》。卡比拉总统将该法交回议会审议。4 月 11 日，参议院提出，总统按通过的案文签署该法律，将另行提交一项单独的法律草案以进行修正。

16. 4 月 15 日，国民议会否决了一项由国民大会反对派成员提交的对总理奥古斯丁·马塔塔·蓬约政府的不信任动议，该动议指控政府违宪和对公共财政管理不善。

17. 4 月 18 日，总理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回顾他的政府 12 个月来的纪录。他强调了在经济上改善之处，并将之归功于严格的财政管理和治理上的改进。5 月 9 日，政府公布一份报告，概述了其任期第一年的成就。其他重大的政治事态发展则作为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国家承诺执行情况的一部分予以报告，见本报告第 62 至 76 段。

区域事态发展

18.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3·23”运动之间的会谈继续在坎帕拉进行，但进展不大。

19. 5 月 22 日至 24 日，我与世界银行行长金墉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进行了一次联合访问，以支持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框架。5 月 26 日，我与非洲联盟(非盟)委员会主席共同主持了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区域监督机制第一次会议。在我关于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我已进一步报告了我此行以及坎帕拉会谈的情况。

三. 执行特派团的任务

保护平民

20. 截至 4 月，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领导下的保护问题群组记录了南北基伍省的超过 10 600 次保护事件。

21. 联刚稳定团采用各种手段来解决这些事态，包括使用快速反应部队，以及静态和移动巡逻。联刚稳定团的优先事项仍是确保在戈马附近的战略阵地，特别是在与“3•23”运动派系战斗期间。为了准备干预旅的部署，联刚稳定团关闭了四个前沿基地，并重新部署这些部队，以加强戈马的防御。此外，在伊图里区部署了 9 个移动基地，以阻止抵抗阵线和马伊-马伊民兵辛巴派的袭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建制警察部队还在北基伍省的流离失所者营地周围进行了 224 次巡逻。排雷活动也继续为保护平民的努力作出贡献。

22. 2 月至 4 月间，联刚稳定团在南基伍省和加丹加省部署了 30 名新聘请的社区联络助理，使社区联络助理总数达到 202 人，向 75 个前沿基地提供支持，并帮助确定保护方面的要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北基伍省、南基伍省和东方省部署了 23 个联合保护小组，以对安全形势进行评估并确定保护方面的需求。25 个社区警报网络使得北基伍省、南基伍省和东方省的 225 个孤立社区能够在面临威胁的情况下联系地方当局或特派团。

特派团部署和打击武装团体的行动

23. 联刚稳定团为干预旅的部署做了准备。向干预旅的部队派遣国派遣了部署前技术特派团和多学科团队，专门进行人权和保护平民的训练。也开始规划未来与人道主义行动者的协调。4 月 23 日该旅的总部在戈马成立。在移交给干预旅之前，联刚特派团将南非营集中在戈马，另外在南非营腾出的阵地部署了乌拉圭部队的预备役营，以补空档。截至 6 月 17 日，作为干预旅的一部分，共部署了 1 232 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士兵和 808 名南非士兵，马拉维军队预计将于 7 月中旬部署。随着干预旅部署到北基伍省的萨凯，估计联刚特派团军事部分的 95%将被部署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

24.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进行了数次联合行动。进行了联合常备战斗部署，对基伍湖进行了河流联合巡逻，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防御计划中进行了关于联刚特派团攻击直升机使用的训练。联刚稳定团在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助方面严格遵守人权尽职政策，以此方式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北基伍省、南基伍省、东方省和赤道省针对武装团体的行动。在加丹加省，联刚稳定团在孔戈洛、Bendera、卡莱米和莫巴进行了广泛的巡逻，以保护人民免遭马伊-马伊民兵各派团体活动的伤害。

联刚稳定团干预旅可能行动范围内的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问题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刚稳定团全面评估了安全风险并审查了其现有的安保措施和作业程序。评估和审查的目的是确保减少干预旅或任何武装团体的可能行动相关风险及其对联合国人员、资产及设施安全保障的影响。

26.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在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武装团体对联合国人员的威胁进行了评估，认为这种威胁包括蓄意袭击、绑架和劫持事件的风险以及未爆炸弹和地雷的相关风险。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更新了行动计划，以尽量减少人道主义和发展人员和方案面临的风险。

27. 在该国西部，联合国工作人员、房舍和行动面临的威胁和安全隐患仍然较低。东部的情况则明显不同，2月15日至5月8日记录了超过51起安保事件。3月23日，玛伊-玛伊民兵卡塔加丹加派袭击了卢本巴希，特派团设在该城市的区域办事处虽不是直接目标，却遭受很大的物资破坏。在这次事件后，联刚稳定团为其所有区域办事处制定了新的保卫措施和程序，包括对武装战斗人员在联合国设施寻求避难或投降的情况的处理措施。4月21日，有武装人员企图闯入联刚稳定团在戈马北部 Munigi 的营地，一名袭击者死亡。5月7日，联刚特派团的一支军事车队在距南基伍省布卡武 18 公里处遭到武装袭击者伏击。一名联刚稳定团士兵受伤，后死亡。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于5月8日逮捕了两名犯罪嫌疑人，并正在进行进一步调查，以确定袭击的动机。

监测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

28. 联刚稳定团继续为加强其监测能力作准备，包括部署未装备武器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目前正在对部署这些系统的提案进行技术评估。已作出努力，对北基伍南基伍东部边界地区沿线的活动进行监测。安装在基伍湖岸边的海事雷达使稳定团得以更好地了解湖上的行动和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刚稳定团收到了据称 3•23 运动得到外部支持的报告。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自愿参加了联刚稳定团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复员遣返方案)。这包括 3•23 运动的 48 名外国武装人员，经查，其中 46 人是卢旺达人，还有 1 名乌干达人和 1 名肯尼亚人。卢民主力量方面，有 119 名外国战斗人员、123 名家属和 5 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自愿参加了联刚稳定团的复员遣返方案。此外，联刚稳定团还接收了 720 名刚果籍的武装团体成员，其中 242 人为 3•23 运动成员，89 人为卢民主力量成员。

30. 2013年5月,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了旨在制订一项新国家方案的第一个步骤,拟订了一个单一复员遣返方案总计划草案,既适用于外国武装团体,也适用于刚果武装团体。成立了一个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间的复员遣返方案战略工作组以支持这一计划,预计将处理大约14 000件刚果受益人和3 000件外国武装人员案。争取充足资金仍然是该计划面临的一大挑战。

地雷行动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清除了1 477件未爆弹药,处理了2 500发小武器弹药。此外,地雷行动处还为24 565人提供了地雷教育。5月,为直接支援联刚稳定团的行动,地雷行动处协调开展了一项全国雷患调查,以便为特派团行动区提供一个准确的威胁评估。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还继续在武器弹药的安全管理方面为联刚稳定团提供支持。

安全部门改革

32. 通过我的特别代表的斡旋,联刚稳定团继续向政府官员宣传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特别是军队改革,并主动提供联合国的支持,这也是卡比拉总统在新年讲话中确定的政府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联刚稳定团还继续努力,以加强国家当局和国际伙伴在这些改革工作上的协调。

33. 5月10日,最高国防委员会在卡比拉总统的主持下,核可了一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全面培训计划,旨在执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内建立一支快速反应部队的路线图。联刚稳定团正在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基桑加尼设立一个营级战术培训中心,该中心将对快速反应部队实施为期六个月的培训和辅导方案。5月21日,外交部长奇班达向驻金沙萨的各国外交使团简要通报了政府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特别是军队和警察改革的计划。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刚稳定团在南基伍布卡武以南80公里的卢贝里兹难民营完成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321营为期一个月的整训,该营后来调回了北基伍。该营在5月20日和22日戈马地区的冲突中对阻滞3•23运动推进起了重要作用。联刚稳定团还对部署在伊图里省、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的其他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进行了训练,以加强它们的行动能力。根据上述训练计划和路线图,联刚稳定团计划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北基伍的卢贝里兹和卢文迪以及伊图里的卢旺帕拉建立三个培训中心。

35. 联刚稳定团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还根据人权尽职政策,继续为不断进行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新兵训练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

警察

36. 在警察改革领域，联刚稳定团警务专家在警察改革指导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的支持下，参加编写了两份法令草案，分别涉及警察学校和培训中心总局以及刚果国家警察省分局的组织和运作。

37. 今年 3 月，联刚稳定团分别在东方省和下刚果省的卡帕拉塔和卡桑古卢培训中心对 973 名刚果国家警察学员开展了基本训练，其中包括 43 名妇女。同月，还为刑事调查部 134 名刚果国家警察提供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调查技术的专门培训，为 837 名刚果国家警察受训人员提供了社区治安专门培训，并为 100 名高级警官提供了计算机技术专门培训。在东开赛省姆布吉-马伊对包括 20 名妇女在内的 264 名刚果国家警察人员进行了人群控制技巧复习培训。联刚稳定团还制定了一个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安保的警察分遣队的训练和装备项目，以及另一个将穆贡嘎国家警察培训中心从一年能培训 500 名学员扩大至 1 000 名学员的项目。

38. 4 月 8 日，该国政府根据警察改革的长期战略框架(2010-2025)，通过了一个 8 亿美元的五年行动计划(2012-2016)。6 月 3 日，卡比拉总统颁布了《警察部门法》。

司法和惩戒机构

39. 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在司法系统改革方面提供协助，包括进一步完成联合国多年期联合司法方案。

40. 联合国提供了大量支助，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刑事司法系统，以便打击性暴力和其他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这种援助包括提供基础设施、组织法律诊所和支助调查。在联刚稳定团的支持下，到 3 月份为止，120 名文职司法官员中的 115 名和 23 名军事司法官员中的 19 名已在戈马恢复办公，2012 年 11 月 3•23 运动占领戈马时他们曾逃离该市。

41. 为部署流动法院提供了支助，其成果是民事和军事法官审理了 234 起案件，作出了 54 项判决。还为在拘留所进行 82 次司法检查提供了支助，使得 322 起非正常拘留案件得到纠正，142 人获释。由于进行了宣传和加强了监狱记录管理，审前拘留、延长拘留和任意拘留的案件也有所减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刚稳定团还收到其起诉支助小组的另外四个支助请求，使得此类请求自 2011 年以来的总数达到了 32 项。

42. 联刚稳定团对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的 84 名监狱工作人员进行了监狱行政、安保和业务方面的培训。这些工作人员将根据政府的受战争影响地区稳定和重建计划，部署到这些省份新建的监狱设施中。3 月 4 日在金沙萨启动了一项为期六个月、培训 100 名军事人员的课程，这些人员将部署在各军事监狱。

人权

43. 特派团继续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如第 6 段所述，从 2 月 27 日到 3 月 5 日，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战斗人员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812 团的士兵在北基伍省马西西县的基仓加发生冲突，使用了重型武器。在这些冲突中，双方均攻击了平民，至少有 27 名平民包括 10 名儿童和 2 名妇女被打死，89 人受伤。据报，包括一名未成年人在内的两名妇女遭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士兵强奸，然后被杀害。500 多所房屋据报遭到抢劫和(或)破坏；人道主义组织的医院和财产也受到破坏。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在南基伍省沙本达县、瓦伦古县和姆文加县发生冲突期间，一些战斗人员犯下了杀戮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

45. 加丹加省的人权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玛伊-玛伊 Kata Katanga 派武装分子据报应对在米特瓦巴、马诺诺、普韦托和马伦巴恩库卢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包括强奸、杀人、强迫失踪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对待。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士兵据报也在打击玛伊-玛伊团体的行动期间犯下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联刚稳定团调查认定，刚果国家警察人员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士兵们对 3 月 23 日企图攻击卢本巴希的玛伊-玛伊分子使用了过度的武力。这导致至少三名平民死亡，六人受伤。

46. 3 月 13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发布了一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拘留中心人权状况的报告，指出 2012 年有 101 人在拘留期间死亡。死亡的主要原因是条件差，例如过度拥挤、营养不良、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酷刑和虐待，以及监狱系统缺乏问责。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积极事态发展。这其中包括：博斯科·恩塔甘达于 3 月 22 日被移交国际刑院；Bedi Mobuli Engwnagenla 中校(人称“106 上校”)于 4 月 2 日从金沙萨移送布卡武，在南基伍军事法庭接受关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审判；伊图里驻军军事法庭于 4 月 18 日重新启动对抵抗阵线科布拉·马塔塔的司法程序；金沙萨高级军事法院于 4 月 19 日恢复对卡瓦伍将军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审判。至少有四个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士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酷刑行为被定罪。

48. 5 月 8 日，联刚稳定团发布了一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士兵和 3•23 运动战斗人员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 日期间在米诺瓦及其周围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联刚稳定团继续倡导起诉那些应对大规模强奸妇女和女孩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士兵。在收集大量证词包括 200 多名据称强奸幸存者的证词后，12 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

部队高级军官被停职，11 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嫌疑人因涉及所犯违法行为被逮捕。目前正在进行调查。

性暴力

49. 截至 4 月 30 日，联刚稳定团记录的性暴力案件涉及至少 320 名妇女，其中包括 129 名女孩，这些性暴力案件据称是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犯下的，主要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的事件主要发生在部队调动或在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打击武装团体的行动期间。

50. 根据儿基会的资料，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援助性暴力幸存者的框架内为 7 556 人提供了医疗和心理援助，其中包括 3 358 名儿童。

51. 我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于 3 月 20 日至 30 日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并在金沙萨、北基伍省、南基伍省和东方省会晤了卡比拉总统、马塔塔·蓬约总理和其他许多利益攸关方。她访问的最终成果是刚果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了一份关于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性暴力问题的措施的联合公报。

儿童与武装冲突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刚稳定团和儿基会共同领导的严重侵害儿童问题监察和报告机制(监报机制)记录了 94 件刚果儿童(34 名女孩、60 名男孩)案例，他们在 2 月 1 日至 5 月 24 日期间被武装团体招募，其中 28 人在 15 岁以下。大多数儿童被用作搬运工、厨师、战斗人员和性奴。监报机制还记录了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逃跑或脱离的 485 名儿童(85 名女孩、373 名男孩)的案件。这些案件包括 26 名与 3•23 运动有关联的男孩，其中 8 名是卢旺达人。监报机制还记录了 33 名由于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事件而直接被打死或致残的儿童案例。

53. 联合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国家工作队为 150 名儿童从玛伊-玛伊 Kata Katanga 派、玛伊-玛伊 Shetani 派和玛伊-玛伊 Nyatura 派获释和脱离提供了保障。此外，由于加强了宣传和与该国的合作，96 名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或其他安全部队的拘留设施中获释。5 名男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新兵筛查中获释。

54. 联刚稳定团对 2 200 多名刚果国家警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进行了儿童保护措施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在执行该国政府和联合国联合行动计划方面，国家情报机构行政长官 Kalev Mutondo 和国防部长 Luba Ntambo 分别在 5 月 3 日和 5 月 7 日签署了两项指示。这些指示除其他外，将征募儿童定为刑事犯罪，并准许向有关国家机构和(或)联合国释放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

自然资源的开采和贸易

55. 联刚稳定团继续支持南北基伍和马涅马省矿址的联合验证活动，以期围绕这些地点建立政府授权的“销售中心”，并对这些地点进行安保评估。

稳定和巩固和平工作的进展

56.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包括联刚稳定团在内的国际安全与稳定化支助战略的所有战略伙伴开展协商之后，对该战略的战略审查于 6 月完成。这一新办法阐述了根据各地区的具體需求，通过当地各社区之间、以及这些社区与国家当局之间包容性的对话而确定的稳定活动。此外，还与该国政府进行了磋商，以确保这一战略经修订后逐步与受战争影响地区稳定和重建计划一致，并商定一项共同的前进道路和一个执行时间表。目前正在进行调查，以查明这一战略与受战争影响地区稳定和重建计划的资金缺口。

57. 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第二轮全国协商于 3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进行，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合作伙伴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商定具体的战略目标。这些协商为与省一级的利益攸关方讨论参与脆弱国家新政方案脆弱性汇总表草稿提供了一个机会。为在协商后继续采取行动，我的副特别代表兼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与总理在 5 月 27 日至 28 日共同主持了一次全国研讨会。

特派团的重组和职责移交路线图

58. 今年 3 月，联刚稳定团和政府代表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安全状况进行了联合评估。在东方省、北基伍省、南基伍省、马涅马省和加丹加省的全部 31 个县对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国家权力延伸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评估。除 3·23 运动控制的一些北基伍地区以外，还进行了实地访问，以收集资料。评估小组认为，联刚稳定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不断进行调整、将资源集中在该国东部地区的部署是合乎当地局势的。

59. 第 2098(2013)号决议通过后，联刚稳定团集中精力修订其特派团构想，开始执行订正后的部队行动构想，并就订正后的接战规则对其特遣队进行培训。

60. 按照第 2098(2013)号决议的要求，本报告附件介绍了目前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任特派团任务规定的关键领域的分工。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始讨论尽快从排雷和技术支助相关职责转向选举进程的要求。在这方面找出了一些挑战。干预旅的行动无疑将对地雷行动处的干预提出更多的要求，要求清除军事行动所遗留下来的未爆弹药。联合国将再无能力应对战斗造成的爆炸物污染，妨碍它安全开展工作的能力，并且增加未爆武器造成平民和联合国人员死伤的可能性。目前，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均缺乏能力特别是技术专长，来开展排雷活动。此外，没有任何迹象显示随时可以获得预算外资金。

61. 关于对选举进程的技术支助，随着改组后的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于6月7日成立，选举进程现可以恢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支持选举周期的项目于3月31日临时终止，使得联刚稳定团选举援助司成为新的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获得国际支助的主要来源。

62. 总部和外地的联合国系统正在致力于起草一份将特派团的一些职责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政府和其他伙伴的详细路线图。路线图将借鉴本报告附件所载汇总表，突出政治影响、资金缺口和最可行的时间表。路线图将基于促进国家自主权的原则，确保任务移交的规划进程符合政府的发展战略和国家预算进程。路线图的设计还将最大限度地扩大集体贡献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影响。我将在9月的报告中向安理会介绍这一路线图。

四.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各项国家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

国家监督机制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特别代表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在各级别保持讨论，以鼓励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所作的承诺，及时和有效地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建立国家监督机制。特使玛丽·鲁滨逊女士在访问金沙萨期间，与我的特别代表一同于4月29日会晤了卡比拉总统和总理马塔塔·蓬约以及民间社会领导人，并继续相关交流活动。

64. 5月7日和8日，外交事务部长到国民议会回答了与《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相关的问题。辩论中涉及到《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目标、《框架》与宪法的吻合度、《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中没有提及“3·23”运动的原因以及在签署《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之前未与议会协商的问题。国民议会的多数派和反对派议员批评《框架》不够公平，声称其中规定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各项具体义务，而对其他签署国的义务则含糊不清。

65. 5月13日，部长理事会通过总统法令，按照《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要求设立了国家监督机制。经总统和总理签署之后，该法令确立了在《框架》下所承诺的执行、监测和报告三级机制，为期一年，可以延期。在政策和决策一级，指导委员会由卡比拉总统主持，与总理马塔塔·蓬约和六名部长构成政府。第二个层次是执行委员会，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在《框架》所提出6个改革领域的执行和监测进展情况。第三，由卡比拉总统主持的协商委员会将成为与刚果社会各个部门进行对话和交换意见的工具。预期该机制将与所有合作伙伴进行定期对话，协助《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执行情况。5月21日签署的另一项总统法令，任命François Muamba为执行委员会的协调员，并任命两名助理协调员。作为前部长和国民议会议员的协调员也是出席坎帕拉会谈的政府代表团成员。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安全部门改革中所作努力

66. 正如第 32 至 38 段所述，为建立有效和负责的安全机构，在制定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计划中取得进展。

巩固国家权力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巩固国家权力方面的进展非常有限，具体原因包括“3•23”运动反叛的影响，以及在北基伍省战火重燃，其他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持续活动。

权力下放

68. 在权力下放进程和公共财政有关问题领域建立法律框架方面取得一些进展。然而，仍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提出国家商定执行时间表和改进政府间协调，对于推进这一进程至关重要。此外，一些职能和资源尚待转给省级和地方当局，这涉及到若干十分敏感的政治问题。

69. 在卡比拉总统主持下，于 3 月 18 日至 19 日在西开赛省卡南加召开了第三届省长会议。会议建议，政府应加快权力下放进程，并采取步骤，尽快举行省级和地方选举。会议还肯定了中央当局为确保向省政府退还定期收入，所作努力。

70. 3 月 29 日，中央和省级政府签署一项协定，制定了将国家预算划拨的投资信贷转给地方政府诸如保健、教育、和基础设施等专属管理部门的方式。

71. 4 月 30 日，参议院通过关于财政改革的一系列法律，包括一些有关权力下放的法律。其他有关权力下放的法律尚待国民议会审议，即建立未来 25 个分省和金沙萨市边界的组织法草案和关于均衡基金运作的组织法草案，后者涉及到为省政府进行拨款重新分配的一种机制。

经济发展

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宏观经济维持了相当稳定性，通货膨胀率较低，而且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预测，经济增长率为 8.2%。要将这一增长转变为在减少极端贫困方面的进展仍然是一项挑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71%的刚果人口每天生活费不足 1.25 美元，基本服务十分有限。社会保障水平低下，而且三分之二的劳动力，主要是失业青年，依然失业。开发署 2013 年人类发展报告在审查经济和社会指标的基础上，在评估的 186 个国家中，刚果民主共和国排在第 186 位。然而，在该国政府和国际合作伙伴的共同努力下，目前正在采取措施降低儿童体重不足的普遍程度以及产妇在分娩时的死亡率，并提高出生时的预期寿命。

政府机构的结构改革，包括金融改革

73. 4月13日，参议院通过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入1958年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由法院移交仲裁的法律。加入书尚待交存秘书处。

74. 采掘工业透明度倡议以采矿业缺乏透明度为由，于4月17日暂停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成员资格一年时间。政府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于4月19日至21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会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提供关于关于加强治理措施的资料。5月7日，矿业部长 Martin Kabwelulu、国有企业采矿总会主席 Albert Yuma 签署了一份担保书，透露了2011年采矿总会将一个铜和钴项目转给以色列一家私营公司的协议的细节。这就为基金组织开始一项新贷款方案的谈判打开通路。此外，各项新政策的重点是提高所调动的国家收入、增加国家收入的管理并扩大通过银行存款自动支付公务员和军队及警察人员工资的作法以减少挪用的风险。6月13日，国民议会通过了设立全国经济和社会事务理事会的组织法，为民间社会就政府政策和行动发表意见提供了一个机构论坛。

和解、对话和民主化

75. 本报告所述期间，国民议会议长 Aubin Minaku 以总统多数派联盟执行秘书的身份，按照卡比拉总统在新年致辞中的建议，与刚果多方面利益攸关方就举行一次全国对话进行了磋商。在总统提出倡议的同时，反对党派和民间社会就举办“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所面临危机的全国论坛”进行了磋商，以争取总统多数派，努力就进行全国对话的范围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讨论目前仍在继续。

76. 作为恢复选举进程的一个关键步骤，卡比拉总统于4月19日颁布了经修订的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组织法。委员会经改革后设有两个机关，即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共计13名成员，其中6人由议会多数派提名，4人由反对派提名，3人由民间社会提名。六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以民间社会提名的议长为首，构成全体会议的一部分。在国家议会议长 Minaku 的主持下，经过广泛深入的全国协商，大会于6月7日核准一项决议，提名经改革委员会的新成员。后者将由来自民间社会的 Abbot Apollinaire Malu Malu 任主席，他在2004年至2011年曾担任委员会主席。6月12日，卡比拉总统签署了一项法令，任命委员会成员，他们随后来由最高法院于6月14日宣誓就职。

77. 在赤道省，在卡比拉总统于3月13日决定因为该省持续体制危机而撤销总督 Baende 之后，选举新总督的筹备工作已经开始。6月7日和10日进行了选举，来自执政的总统多数派联盟的 Loui Alphons Koyajialo 和 Impeto Pengo Sébastien 分别当选总督和副总督。

五. 意见

78. 2月2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再次给人们带来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大湖区恢复安全与稳定的希望。我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履行其根据《框架》所作承诺已经采取步骤，其中包括建立由卡比拉总统本人主管的国家监督机制。我同样欢迎在以下各方面取得进展：权力下放、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特别是为了筹备省级和地方选举在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改革。全国对话安排工作的进展令人振奋，这样才能在众多刚果行为者当中就如何最有效推动重大改革和政策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79. 这些初步举措一旦取得成果，连同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提及的其他改革，将不仅有助于加强民众对国家机构的信任，并消除一些冲突根源，而且还将有助于为该国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80. 必须认识到的是，推行这些改革将是一个复杂的进程，充满了政治、财政和安全方面的挑战。我感到关切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这方面的政治环境会变得日益困难。诸如议会和政治同盟等主要机构似乎支离破碎。政治主张和内讧正在破坏着团结和建立共识，即使在总统多数派联盟也是如此。这显然使得为支持重要而往往敏感的改革议程而争取必要支持者的工作越发复杂化，对于阿富汗政府巩固国家权力的努力则尤为如此。在此期间，政府为实施《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采取的初步步骤值得肯定，但要实现预期成果，政府就必须大力作出持续努力。因此，我呼吁政府加大其改革力度，并敦促所有刚果行动者能够超越个人考虑，克服其意见分歧，并设法共同努力，推动复杂的改革进程，这是和平、安全与发展所必须。

81. 国际社会的积极持续参与和支持对于这一办法的成功显然至关重要，尤其是要协助应对复杂问题并确定必要的资源，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联合国随时准备发挥其作用，尤其是帮助协调援助和维持迄今所取得的势头。我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特别代表同我的大湖区问题特使将进行协商，继续积极支持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的国家承诺。我还敦促所有伙伴提供必要政治支持和所需大量财政援助，以实现这些目标。在这方面，我欢迎世界银行参与支持这一《框架》。

82. 尽管取得这些进展，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安全局势仍然令人深感不安。重大的安全威胁继续存在，不仅在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而且在加丹加省、东部省和马尼埃马省的部分地区。北基伍的局势仍然很不稳定，特别是因为“3·23”运动反叛的持续，使得平民面临严重风险，这是对国家权威的最大挑战和破坏了稳定这一区域的努力。我已敦促“3·23”运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乌干达总统主持下继续在坎帕拉举行会谈。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协议将有助于推动实现冲突的持久解决。赤道省安全局势的不断发展也应得到密切监测。

83. 在这一整体背景之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受冲突影响地区继续发生着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绑架、强奸、针对特定族裔的袭击平民和招募儿童加入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这些侵权行为必须停止。刚果当局对包括军队和前武装团体成员在内犯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嫌犯提出起诉，这令人振奋。尽管如此，我要以最强烈方式重申，绝不会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采取容忍姑息的态度。联刚稳定团将继续包括通过其起诉支助小组，支持国家当局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

84. 要消除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经常性暴力的根源和后果，就必须继续采取一种综合做法，我在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S/2013/119)的特别报告中提出了其中的要点，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2098(2013)号决议核准。在联刚稳定团内建立干预旅是其中一大要素。为确保其迅速部署，联合国已作出重大努力，而且我谨重申，十分感谢干预旅派遣国所给予的合作。干预旅尚未根据第 2098(2013)号决议的设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装团体采取行动，但其影响力已产生效果：可能正是在其威慑作用下，一些武装团体的成员已脱队或投降。对于平民的保护仍然是军事规划的核心问题，其基础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区分原则、相称原则和谨慎原则，以避免造成平民意外死亡、受伤及和民用物品受损。对即将构成干涉旅一部分的特遣队已在其原籍国进行了部署前高级培训，让他们熟悉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以及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在这些特遣队全面部署之后，将对其提供进一步培训。尽管如此，在平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和消除武装团体造成的威胁方面，人们对联刚稳定团寄予厚望。然而，各方面必须认识到的是，干预旅的效能只是更广泛政治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干预旅既不能顶替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安全部队，也不能取代战略协调一致的执行，以解决根源问题。

85. 我要感谢我的特别代表罗杰·米斯和联刚稳定团全体人员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感谢他们坚持不懈的工作和努力。我要特别强调联刚稳定团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在仍然非常危险和不可预测的环境中工作的勇气和决心。我尤其要向巴基斯坦特遣队表示敬意，其一名士兵在联刚稳定团车队于 5 月 7 日南基伍省受到武装袭击者伏击时丧生。

附件

显示联刚稳定团和国家工作队对于稳定团、国家工作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所分担工作目前分工情况的总汇总表

稳定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分工	
受托的任务	分工
安理会第 2098 (2013)、2053 (2012)、1991 (2011)、1925 (2010)、1325 (2000)、1960 (2010) 号决议； 2011-2013 年联合国过渡框架	稳定团 国家工作队
1. 保护平民	
目标：受冲突影响地区平民得到保护	
1.1 保护随时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包括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人道主义人员和维护人权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维持平均 93 个前沿基地，监督并阻止对平民的袭击，维持 47 个支助基地，帮助业务活动的开展，并应对将出现的威胁；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派特遣队进行巡逻和护送 • 协调保护平民战略，管理保护平民的工具(关于保护平民、保护儿童、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成套培训材料；附有可能的实际情形，用以培训新近部署的部队，包括干预旅、联合保护小组、社区联络助理和预警网) • 人道协调厅：倡导冲突中所有各方保护随时面临危险的平民，鼓励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并确保所有各方都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输送提供便利 • 人道协调厅、难民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倡导冲突各方尊重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及难民场地的非军事性质 • 难民署、儿童基金、粮食署、移徙组织、卫生组织、人道协调厅和实地合作伙伴：如果安全状况允许，在冲突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和场地内及周围驻扎人员并实行监督，以此在提供保护方面发挥作用 • 难民署和保护组成员：帮助当地居民建立保护机制 • 儿童基金和合作伙伴：创建保护儿童的儿童友好空间，为防止强行招募儿童开展宣传工作并采取其他防范措施

稳定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分工

交托的任务	分工
<p>1.2 查明对平民的威胁，执行现有的应对计划，以保护平民免受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一切形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严重危害儿童行为的危害；在所有行动中并在工作涉及的战略层面上考虑到保护儿童问题；加快做出监测、分析和上报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难民署、粮食署、儿童基金、艾滋病署和合作伙伴：为基于性或性别的暴力幸存者创建收容所 • 难民署：确保对难民的保护 • 难民署：就具体的人权案例和状况开展宣传工作；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机制进行接触；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接触 • 妇女署和开发计划署：为基于性或性别的暴力的女性幸存者提供整体服务 • 人权高专办：查明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包括性暴力的此类暴力行为的危险，建议防范和应对措施，并帮助制订社区保护计划；确定侵犯人权事件的性质、起因和惯常情况，并与地方居民和主管当局协商，建议在中长期内防范和减少这类威胁的措施 • 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难民署、人道协调厅、儿童基金、粮食署，等)：以协调方式查明保护平民方面的威胁和需求；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制定和实施应急计划，尤其是在联刚稳定团保护以外地区的应急计划；为遭受侵权和特别需要专门服务的平民建立转送机制；保证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防范和应对服务；防止强行招募、重点尤其在于对男孩和女孩的招募；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特殊需求；开展排雷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联合的保护小组和评估考察，以收集信息、防止危害平民的潜在威胁并为人道主义援助的送达提供便利；与刚果主管当局和社区协调人协调制定地方社区保护计划，以便确定并减缓威胁，加强保护行动 • 为国家决策官员、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家及省级涉及妇女安全和保护问题的行政主管当局开展提高对性别问题认识的活动 • 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支持妇女参与保护机制

稳定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分工

受托的任务	分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儿童基金和粮食署：与合作伙伴和政府协作，争取实施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防止和制止武装部队和集团招募和利用儿童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动计划》和《打击性暴力的综合战略》 • 难民署和保护组：制定保护平民的应对计划，并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每年《人道主义行动计划》的规划工作 • 儿童基金：管理儿童保护分组小组；将保护儿童纳入所有小组的主要工作，来支持倡导、防止和应对行动 • 妇女署和国家保护组：制定战略性宣传政策，开展人权方面监测工作 • 难民署：帮助颁发土地和民事证件
<p>1.3 联合评估</p>	<p>评估落实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包括：武装集团的威胁，恢复敏感地区的稳定；加强政府能力，通过建立可持续保安部队有效保护居民，以期逐渐接管联刚稳定团的保安作用</p>
<p>1.4 人权：监测、报告和跟踪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协助在该国的联合国系统确保所提供的支助符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针对保安部队人员所犯的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斡旋，提供咨询和支助，以便增进人权并杜绝有罪不罚</p>	<p>开展人权监测和调查考察，以核实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协同有关当局追踪处理有关案例，呼吁惩处被指控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确保《人权尽职政策》得以执行；为国家行动者、包括国家保安部队开展提高对人权认识的活动和培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道协调厅、人权高专办和难民署：分享关于所涉地区人道主义和保护状况的最新资料 • 难民署：管理保护监测数据库；监督并建立地方社区的联络人和网络；确立信息来源；收集并记录有关保护平民的事件、侵犯人权事件等等 • 妇女署和粮食署：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提供训练员培训和能力建设，以保障妇女权利得到保护

稳定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分工

交托的任务	分工
<p>1.5 儿童和武装冲突：执行行动计划，防止和消除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进行性暴力侵害的行为；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联刚稳定团的主要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咨询、帮助并担任联合技术工作组的主席，实施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防止和制止武装部队和集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动计划》 • 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开展监测和调查、对武装集团内的儿童开展解救和脱离工作；呼吁并以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p>1.6 性暴力：针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监督、分析和报告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儿童基金：开展儿童权利状况的分析 • 儿童基金担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国家工作队的共同主席(涉及难民署、人道协调厅和其他合作伙伴)，并支持国家部际委员会，确保国家行动计划得到执行 • 儿童基金、难民署：在保护组内支持儿童保护顾问和工作组的工作 • 儿童基金(监测和报告、应对和防止)；开发计划署(经济融合)；劳工组织(经济融合)；难民署(保护组—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管理)；移徙组织；人权高专办(监测和报告) •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以下工作提供支持：制定国家性别问题政策；修改《家庭法》；改革司法系统；加强杜绝基于性和性别的暴力有罪不罚现象；对基于性和性别的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为其提供更多诉诸司法系统的机会 • 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难民署、粮食署、艾滋病署：作为《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的要素协调者 • 开发计划署、妇女署、教科文组织、艾滋病署、粮食署、移徙组织：确保《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和艾滋病毒方案方面工作的协调和执行

稳定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分工

交托的任务	分工
<p>1.7 排雷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国排雷行动协调中心/特派团地雷行动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通过对地雷/未爆弹药的清除和调查而直接支持对平民的保护，并支持联刚稳定团的行动； (二) 对联刚稳定团的设施和业务场地进行调查； (三) 对部队和特派团非军事工作人员进行风险教育； (四) 与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司合作开展销毁武器的工作； (五) 与安全部门改革司合作对军火库和弹药库进行复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妇女署：对性暴力问题技术小组进行评估(《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受战争影响地区稳定重建计划》) ● 人权高专办：作为制止有罪不罚的主导实体，向司法部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性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 ● 粮食署：辅助性别事务部协调和监测基于性和性别的暴力问题 ●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以下各方面提供支助：(一) 通过对刚果排雷行动中心开展能力发展，建立国家排雷行动机构；(二) 通过开展地雷/未爆弹药的调查、排除和风险教育活动，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机构的行动；(三) 政府遵守排雷行动方面的国际条约，包括进行一次全国地雷普查

2. 稳定

目标：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逐渐实现稳定，打击东部各省的性暴力行为

2.1 促进稳定活动

支持在以前由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扩大和恢复国家权力，包括加强警察、司法和惩戒机构的技术能力建设，推进民政管理，增强自然资源管理，促进对性暴力的预防

人口基金、儿基会、开发署、人权高专办处、项目厅、妇女署、移徙组织：通过落实 2013-2017 年联发援框架支柱 1：“加强治理与和平”，为稳定活动提供支助

稳定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分工

交托的任务		分工
<p>2.2 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使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能在该国东部受冲突影响地区建立可持续的国家权力和控制</p>	<p>与国家工作队协同举办公务员能力建设讲习班，内容包括公共管理能力以及地方稳定和重建项目的规划和预算编制</p>	<p>开发署正通过其治理方案支持重建国家权力，包括与北基伍省、南基伍省和伊图里区的省级当局和地方社区密切合作</p>
<p>2.3 稳定战略(《国际安全和稳定支持战略》)：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充分合作，确保针对该国东部地区制定协调一致、全面和适当的稳定战略(经修订的《国际安全和稳定支持战略》)，并确保该战略的协调、报告以及监测和评价，具体合作领域如下：</p>	<p>推动了对战略稳定活动的效果进行反思，以便拟定调整建议；与所有伙伴和该国政府在战略和执行层面进行协调；开展定期监督和评价；按季度提交报告</p>	<p>开发署和国家工作队其他成员：就如何从冲突和人道主义干预措施过渡到发展和稳定工作提供专门技术专长</p>
<p>(a) 对话和预防冲突/改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该国政府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就《国际安全和稳定支持战略》涉及的所有领域建立对话平台 	<p>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p>
<p>(b)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的效能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的尊重；</p>	<p>与该国国防部长、总参谋长以及国际伙伴进行协调，确定具体需要和制定联合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妇女署和开发署正与该国国防部协作，开展人权方面的培训员培训和能力建设，并增强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军事司法行动 • 人权高专办：制定和提供具体培训单元，内容涉及国家安全部队对平民的保护以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尊重
<p>(c) 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恢复国家权力；</p>	<p>(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为警务、司法和监狱工作人员以及公务员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专长和后勤支助；监督在根据《国际安全和稳定支持战略》建立的基础设施部署国家工作人员的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署：对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能力建设方案进行管理，以增强当地的“社会契约” • 开发署：支持司法和监狱人员能力建设方案 • 移徙组织：为警察专门训练活动编制和实施新单元

稳定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分工

交托的任务		分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徙组织和项目厅：建设基础设施(道路、行政和法院大楼；警察学院；监狱) • 项目厅：为警察培训活动提供后勤支助 • 儿基会：支持儿童获取司法救助
(d) 协助启动顾及到冲突问题的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复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该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调 • 确保社区具有复原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儿基会：牵头协调以下方面：农业(粮农组织)；生计和经济机会(开发署、儿基会)；社会凝聚力(儿基会)；土地冲突(人居署) • 难民署：在北基伍地区支持《摆脱武装冲突地区稳定和重建计划》的协调工作
(e) 确保修改打击性暴力行为的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该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调 • 从战略上思考面临的挑战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制定新战略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方案：保护和预防(难民署)，多部门援助(儿基会)；应对性暴力、性别暴力、艾滋病毒问题的多部门援助(艾滋病规划署)；数据收集和制图(人口基金)
<p>2.4 安全部门改革：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对安全部门改革行使国家自主权；刚果民主共和国制定和执行国家战略，以建立有效、包容各方和问责的安全机构和司法机构；协调国际和双边伙伴以及联合国系统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的支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政治和战略层面上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军队改革，包括设立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快速反应部队；为落实安全部门改革制定明确和全面的路线图，包括就建立有效和负责的安全机构制定基准和时限 • 就安全部门改革援助的协调情况制订信息汇总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署：支持建造营房，协助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 人权高专办：为建立审查程序提供技术援助

稳定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分工

交托的任务	分工
<p>2.5 警察: 向该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 以根据人权尽职调查政策开展警务改革; 向刚果国家警察部队提供培训</p>	<p>对调查、巡逻、交通警察、投诉、办公职责、被拘留者管理等项工作进行监督; 与 23 个区和分区的国家警察官员共同进行每日监督和举行技术援助会议, 以确保妥善执行民主警务原则, 并为处理不当行为提出咨询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署: 促进警察培训活动, 使警察能以专业精神保护人民和财产并尊重人权; 协助在以前受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恢复合法行政管理 • 艾滋病署: 协助进行“知识、态度和做法调查”, 对金沙萨和南基伍的警察进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艾滋病毒问题的培训 • 人权高专办和儿基会: 开展人权与执法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宣传活动 • 难民署: 培训和支助部署在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难民营的刚果国家警察; 提供资金, 以在赤道省设立派出所, 协助刚果难民从刚果共和国回归 • 人口基金: 为执法官员举办保护妇女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 难民署: 培训和支助部署在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难民营的刚果国家警察
<p>2.6 复员方案、复员遣返方案: 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 以协助该国政府制定单一而全面的外国和刚果战斗人员复员/复员遣返方案</p>	<p>支持对外国战斗人员及其家属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工作, 其中要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 支持对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的刚果战斗人员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这方面包括支持该国政府制定单一而全面的复员/复员遣返方案, 并确保该方案及其活动成果有助于实现总体安全部门改革目标。特别是, 联刚稳定团正在计划直接支助刚果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工作队正与联刚稳定团协作支持政府的复员方案, 特别是由开发署为“重返社会”工作提供支助, 由儿基会为解决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的问题提供支助 • 环境署已开始与世界银行讨论如何通过提供“绿色就业机会”支持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

稳定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分工

交办的任务

分工

员解除武装和复员(包括提供短期复员援助)和外国人员遣返。目前正在与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者商议如何支助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

2.7 司法：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多年联合司法方案；为处理严重罪行的国家司法程序提供支助；支持建立权责分明的司法制度；支持加强法庭管理事务；为国家和国际司法程序提供支助；支持逮捕和法办在该国境内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员，包括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

与开发署共同领导联合国多年联合司法支助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包括与司法和人权部开展协作；为国内和国际司法进程提供支助，采用的途径包括起诉支助小组、流动法院和联合调查小组

- 开发署：为执行联合国多年联合司法支助方案提供技术专长、资金和成果管理服务；支持当前调动资源的活动
- 人口基金：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对强奸受害人进行临床护理，包括为强奸受害人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照顾，并提供数据收集方面的技术支持
- 妇女署：支持潘奇基金会为南基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 难民署：支持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者制定法律框架

2.8 惩戒：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多年期联合司法方案；为处理严重罪行的国家司法程序提供支助

- 在以下方面支持监狱管理当局：
 - (a) 机构建设；
 - (一) 监狱系统改革；(二) 修复/建造行政设施和监狱设施；
- 在以下方面支持监狱管理当局：
 - (a) 能力建设；
 - (一) 培训监狱工作人员；(二) 监狱日常管理；(三) 囚犯改造方案；(四) 犯罪者管理信息系统；(五) 管理监狱中的少年犯；(六) 实施《联合国最低限度基本标准规则》

- 开发署、儿基会、项目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移徙组织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一) 修复和建造监狱基础设施；(二) 管理监狱中的少年犯
- 开发署：在资源调动方面提供技术专长和支助
- 粮食署：为囚犯供餐提供支助
- 世卫组织：为囚犯医疗保健提供支助

稳定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分工

交托的任务

分工

- 通过联合人权办公室开展以下工作：执行司法保护项目，以保护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受害者、证人和办案司法人员，重点放在性暴力犯罪；协助司法当局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

2.9 自然资源开采和交易

在国家权力机构已重建、尽职程序已到位的地区监督矿场，确保矿产供应链的透明度措施有效；支持建立交易柜台

移徙组织和开发署：支持交易柜台的运作和建立，逐步将重点放在矿场周围社区，以减轻与开采和交易自然资源相关的冲突

3. 民主机构

目标：设立可信、合法的政治机构

3.1 选举援助：为举行可信和透明的省级和地方选举提供支助，特别是开展培训、能力建设、后勤、斡旋活动

- 向金沙萨的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秘书处和 11 个省级秘书处提供技术咨询和后勤支助，以筹备和举行省级、参议院、州长选举和地方选举，包括执行后勤和保安计划，宣传妇女投入和全面参与选举进程；协助独立选举委员会规划和管理省级、参议院、州长选举和地方选举；提供斡旋，以解决涉及选举进程的争端和有争议事项，包括接受选举结果以及和平设立选举机构
- 开发署：加强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组织和技术能力；加强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共同开展选举观察、宣传、妇女参与选举及参政活动；培训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监督选民登记、后勤和投票
- 妇女署：为制定妇女参政国家战略提供技术支助
- 人权高专办：监督和调查与选举进程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地图

